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進行。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吾等、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如適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兩者各自或會按「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中所載重新分配。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受限於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即預期定價日)或相近日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預期會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概不構成相應要約或邀請。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並未抵觸任何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須由吾等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登記並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吾等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吾等之股份以港元應付之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至每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至名列首位之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購買、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所引致有關認購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可透過於聯交所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